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高級中等學校「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113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32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6學分，實際：30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6學分，實際：117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117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：已符合
-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綜合活動領域概論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生涯輔導理論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3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生涯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- 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7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生涯發展與規劃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生涯調適與經營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7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校輔導知能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40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諮商理論、助人技巧、... 規劃必修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
-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0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青少年發展與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	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	32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19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17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)	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	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	2	必修				
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	生涯輔導理論	3	13	生涯輔導與諮商		3	必修				
				生命教育		2	選修				
				人格心理學		3	選修				
				人際關係		2	選修				
				婚姻與家庭		3	選修				
	職涯資訊分析應用	4	7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	2	必修				
				助人專業倫理	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
			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
	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	5	8	生涯定向		2	必修				
				心理與教育測驗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
心理評量研究		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		
生涯調適與經營	4	17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	2	必修					
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	2	選修					
			網路諮商		2	選修					
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	2	選修					
			休閒教育		2	選修					
			心理衛生		2	選修					
			人際關係		2	選修					
			學習輔導		3	選修					
學校輔導知能	9	40	諮商理論與技術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	
			諮商理論研究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				諮商技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諮商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諮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諮商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
				團體諮商實習	4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個別諮商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選修	
				心理諮詢概論	2	選修	
				家庭社會工作	3	選修	
	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
	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	4	30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必修	
人格心理學				3	選修		
變態心理學				3	選修		
婚姻與家庭諮商				3	選修		
學習輔導				3	選修		
發展心理學				3	選修		
職場健康心理學				3	選修		
心理衛生				3	選修		
人際關係				2	選修		
性別關係與教育				2	選修		
				個案研究	2	選修	
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	0	2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2學分(含)(必修+必修(補充說明)+選修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學生修習本表各課程類別已滿足學生需修習學分數，超過之課程可計入於本表選修學分。1門課程僅得列計1次。

四、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。

五、本項專門課程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
1. 課程類別「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」：助人專業倫理、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，二擇一採計。

2. 課程類別「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」：心理與教育測驗、心理評量研究，二擇一採計。

3. 課程類別「生涯調適與經營」：至少4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1門。

4. 課程類別「學校輔導知能」之(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理論研究，二擇一)、(諮商技巧、諮商實務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，二擇一)、團體輔導、(團體諮商、團體諮商研究，二擇一)；必修至少3門。

5. 課程類別「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」：至少4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1門。

6. 【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